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甄紹南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33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42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馮應賜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梁振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李萍女士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西)部工程師/特別職務 2
李家鎮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西)部工程師/元朗東
蔡基信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周翔翎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李庄敏儀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竚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余卓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何頌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 7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文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普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鄭惠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胡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警民關係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十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指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i)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ii)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iii)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iv)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與會者需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梁灝文議員因病缺席會議的申請。如梁議員按會議常規第 41 條向區議會呈交相關醫生證明書，其缺席申請將獲地委會接納。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收到梁議員呈交的醫生證明書，故他是次因病缺席的申請已獲地委會同意。]

III. 通過上一次會議記錄

5. 地委會一致通過於 2021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瑜翠園斜坡 6SW-C/FR200 加設無障礙斜道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3 號)

6. 主席歡迎運輸署李萍女士出席會議。由於是項議題與運輸署相關，地委會於第九次會議決定將之續議，以便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7. 運輸署李女士指，路政署及運輸署曾就瑜翠園斜坡加設無障礙

斜道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加設無障礙斜道方案所涉及的工程複雜，工程費用亦相當高昂。她續指，現時已有符合標準的無障礙設施經瑜翠街及青龍路連接青山公路大欖段及瑜翠園正門，考慮以上因素及工程效益後，現時未有足夠理據支持於斜坡上興建斜道。

8. 民政處李結偉先生表示，民政處工程組曾與路政署進行實地考察，研究出三個工程方案，路政署其後表示當中兩個方案不可行，而運輸署亦在此表示餘下的一個方案不可行。他續指，民政處工程組亦未能加設該無障礙斜道。

9. 主席表示，因文件提交人已離職，若議員對此工程沒有其他意見，他建議取消此項工程。

10. 委員沒有異議，主席遂宣布取消是項工程項目。

(B) 屯門楊青路匡智屯門晨崗學校籃球場維護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1 號)

11.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於第九次會議討論是項議題，地委會須先確定該籃球場是開放予公眾使用，才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因此，地委會決定於是次會議續議，以便文件提交人提供更多資料。

12. 曾錦榮議員指，經確認後，得悉籃球場現時是開放予區內組織免費借用，而現階段學校並未有計劃開放予公眾使用。

13. 民政處李先生指，該籃球場位於學校租用的土地範圍，因此屬學校保養範圍。若籃球場開放予公眾使用，便符合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

14. 曾錦榮議員查詢學校是否有權限可以維修該籃球場外的圍欄。

15. 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黃逸強先生表示，該籃球場範圍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而範圍內的圍欄由承租人負責保養維修。

16. 周啟廉議員查詢將籃球場範圍劃分予學校作擴建的可行性。

17. 民政處李先生指，學校於 2013 年曾承諾可提供特定時段予校外團體借用籃球場。

18. 主席請民政處及地政處協助釐清籃球場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
19. 江鳳儀議員建議可參考過往會議記錄，了解當時撥地原因。
20. 民政處李先生關注圍欄地點權責誰屬，認為釐清後才可進行維修。
21. 副主席認為籃球場外圍欄的保養維修應由匡智會負責。
22. 主席指，地委會須先確定該籃球場開放予公眾使用，才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因此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C) 要求在青榕街雅翠苑、屯門閣之間行人路興建避雨亭及座椅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4 號)

23.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於第九次會議討論是項議題，由於文件提交人建議的工程位置未必能夠容納標準設計的避雨亭，地委會決定先待文件提交人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再於是次會議續議。
24.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民政處工程組於 7 月 14 日與文件提交人進行實地視察，並提出在另一位置興建避雨亭，建議把工程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25. 委員沒有異議，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D) 預留社區會堂／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檢討社區會堂（及會議室）的功能及管理問題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1 號)

26. 主席表示，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曾多次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其後有小組成員提出方案，工作小組決定把議題提交地委會討論。
27.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指，工作小組的建議與現行做法相似。根據指引，合資格的團體可以租用屯門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中心，而團體須成立至少一年。在優次方面，社區會堂／中心會首先預留租用時段給區內團體，然後才到區外團體。他續指，若政府部門有特別需要向市民提供服務和舉辦涉及公眾利益的活動，處方亦會預留社區會堂／中心給部門優先使用。除此以外，現時民政處亦有預留社區會堂／中心租用時段給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及區議

員辦事處優先使用。

28. 預留租用時段給社會服務機構方面，民政處張先生指學校對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需求不大，而就如何定義社會服務機構則可再作探討。他建議可預留幾間社區會堂／中心的特定時段，讓區內社會服務機構為特定對象舉辦活動。他續指，預留時段予區外學校與社會服務機構可能會引起區內團體的爭議，建議先將社區會堂／中心租用時段預留予區內團體優先使用。另一方面，議員建議民政處揀選一些有需要的團體，讓這些團體能夠優先使用社區會堂／中心，為區內居民舉辦有意義的活動；就此，預留社區會堂／中心租用時段給屯門體育會與屯門文藝協進會優先使用的計劃正能夠達至上述目的。兩個團體多年來都為屯門居民舉辦各類文藝及體育活動，亦幫助培訓文藝及體育精英，成績有目共睹，因此建議繼續推行有關計劃。此外，屯門文藝協進會早前已減少於市中心社區會堂星期日的優先預留時段，該團體現時只優先預留租用禮堂 11 小時、活動室 20 小時及會議室 12 小時，而屯門體育會現時只優先預留租用禮堂 12.5 小時，他建議保留現時方案，讓兩個團體繼續於預留時段優先使用社區會堂，相信有關方案符合議員建議的安排。

29. 民政處張先生續就有團體以「衛星組織」申請使用社區會堂／中心以佔用多個時段的問題作出回應，指處方已有相應措施完善租用機制，包括要求租用社區會堂／中心的團體須成立至少一年、限制團體申請次數上限及審查團體註冊地址。他歡迎議員就有關完善使用社區會堂／中心租用安排提供意見。

30. 主席因應是次會議時間有限以及出席的委員不多，宣布將議題交由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作詳細探討。

[主席請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V. 討論事項

(A) 地區小型工程財政及進度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2 號)

31. 副主席指，由於報告將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詳細討論，本次會議只集中討論需盡快跟進的工程項目。

i.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五期工程)- 兆康苑第三、四期行人天橋底至斜路頂輕鐵站過路處

32.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何頌豪先生指，已於本年 7 月

提交顧問公司的設計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審議，其後顧問公司因應橋諮會的意見就設計作出修改，顧問公司現提交修改後的設計予委員審議。

33. 顧問公司蔡基信先生以投影片（見附件簡報 1）向委員介紹詳細設計。

34. 委員沒有提出特別意見。

ii. 蔡章閣中學旁行人通道上蓋加照明

35. 總署何先生指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工程可行。

36. 顧問公司周翔翎女士以投影片（見附件簡報 2）向委員介紹初步可行性研究方案。

37. 委員沒有提出特別意見。

iii. 良景輕鐵站側行人通道增設避雨上蓋

38. 總署何先生指早前曾與委員進行現場視察，由於現場樹木眾多，造成限制，初步未能確定工程的可行性。

39. 顧問公司周翔翎女士以投影片（見附件簡報 3）向委員介紹初步可行性研究方案。

40. 主席查詢設計有否考慮避雨上蓋與馬路的距離。

41. 顧問公司周女士指，有將上述距離納入初步設計中。

4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43. 副主席指，為了加快工程項目動工，建議將所有由民政處工程組負責，處於工程進度表內列表（C），即「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提升成為列表（B）項目，即「預計於 2020-2021 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工程項目」，當中包括「嘉和里山坡建造行人斜道扶手」、「為掃管笏村小巴總站避雨亭之座椅加設靠背」、「掃管笏區內鄉村設置公共佈告板」、「翻新掃管笏區內各鄉村信箱架」、「在怡樂花園旁加設欄杆堵截野豬」、「有關無障礙設施（興澤）」、「於河旺街增設避雨上蓋」、「於街燈 VD1254 旁斜路加

裝欄杆」、「要求在西北分區-田景邨田翠樓對開空地設立區議會告示板」、「屯門湖秀街悅湖行人天橋底加高圍欄工程」、「於嘉和里前斜坡編號 6SWC/FR127 加設斜道通往青山公路嘉和里村巴士站」、「於小欖村 DD381 Lot701 旁橋道設置正式扶手」、「優化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之周邊政府土地」及「於海珠路興建避雨上蓋」共 14 項工程。

44. 委員沒有異議，副主席宣布將上述 14 項處於列表 (C) 的工程提升至列表 (B) 排期展開。

(B) 跟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尚待處理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3 號)

45. 周啟廉議員指因應康文署已提交了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湖山遊樂場照明系統改善工程(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6 號)」，故要求將他早前提交有關「湖山遊樂場增設地燈或矮燈」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取消。

46. 副主席指，如地委會同意將附件四第 I 部分內所列的九項工程項目建議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 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預計工程代理人最快可於 2022-2023 年度起分階段落實有關工程項目。有關工程項目建議可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47. 委員沒有異議，副主席宣布同意周啟廉議員上述要求以及將附件四的第 I 部分內所列的九項工程項目建議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 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

48. 蘇嘉雯議員要求更正「在整條欣寶路加設行人路上蓋(連接欣田邨及寶田邨)」項目的倡議人為她及賴嘉汶議員。她續指，未來因應欣田邨及寶田邨有大量居民入伙，期望盡快建設行人路上蓋，建議將工程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 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

49. 周啟廉議員建議將「湖翠路行人路增設照明燈」項目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 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他指出，雖然路政署早前已更換有關地點的照明燈，但效果未如理想。

50. 賴嘉汶議員指因應居民入伙及社區建設落成，預計欣寶路的使用率會非常高，有需要開始為該處加設行人路上蓋的工程作研究，以盡快推展有關建設行人路上蓋工程。她續指，因應「在屯門區興

建行人通道上蓋(第六期工程)－兆康路興建行人通道上蓋」項目有機會被刪除，建議保留於欣寶路加設行人路上蓋的項目，為居民前往輕鐵站的路段提供行人路上蓋。

51. 總署何先生指署方會配合委員會的建議適時跟進。

52. 蘇嘉雯議員建議將「在整條欣寶路加設行人路上蓋(連接欣田邨及寶田邨)」項目盡快納入「(B)預計於2020-2021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工程項目」。

53. 主席查詢「在整條欣寶路加設行人路上蓋(連接欣田邨及寶田邨)」的項目估價以及工程是否使用標準設計或聘請顧問公司重新設計。

54. 總署何先生表示，若委託顧問公司負責工程，公司會就現場環境設計行人路上蓋，未必會使用標準設計，而標準設計或未能通過橋諮會的審批。就欣寶路路段的長度而言，使用標準設計的預算開支亦未必少於5,000萬元。

55. 蘇嘉雯議員期望盡快推展「在整條欣寶路加設行人路上蓋(連接欣田邨及寶田邨)」項目，解決民生所需。如有關工程做價超過5,000萬元，可研究縮短行人路上蓋長度。

56. 民政處李先生指，就「於屯門嘉和里新橋仔通往牛角壟之官地上加設行人通道」的項目建議，因工程建議的路線上有不少建築物，處方須先向相關部門了解情況，建議先將此工程保留在待辦項目。而就「於屯門滿名山山庭旁往麥理浩徑通道加設扶手」項目，他建議於未充份諮詢持份者意見前，先將此工程保留在待辦項目。

57.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焯琦女士表示，有關「在整條欣寶路加設行人路上蓋(連接欣田邨及寶田邨)」項目，總署曾在會上指出，相關行人通道上蓋的開支可能超過5,000萬元，即地區小型工程開支的上限。若其後研究到可縮短行人路上蓋長度及開支的方案，民政處會盡量配合委員會的建議推行。

58. 委員沒有異議，副主席宣布將「在整條欣寶路加設行人路上蓋(連接欣田邨及寶田邨)」及「湖翠路行人路增設照明燈」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而「於屯門嘉和

里新橋仔通往牛角壟之官地上加設行人通道」及「於屯門滿名山山庭旁往麥理浩徑通道加設扶手」兩個項目將保留在輪候名單。

[會議於此時繼續由主席主持。]

(C) 地區小型工程設施命名建議深港西部公路橋底近福亨村興建休憩公園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4 號)

59. 康文署文佩珊女士指，地區小型工程「深港西部公路橋底近福亨村興建休憩公園」工程預計將於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後場地將交由康文署管理。根據康文署康樂及休憩場地命名指引，一般而言，若場地小於 0.5 公頃，主要提供靜態設施，會建議以休憩處命名，並且應參考地區、地理位置或附近道路名稱而訂定。經考慮上述因素，故建議新場地命名為「黃崗圍路休憩處」。她續指，建議的名稱已諮詢地政總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60. 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命名建議。

(D)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 2021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5 號)

61.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屯門區過去每年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於各處道路的中央欄杆掛上花盆及配以時花以增添節日氣氛。過往民政處亦因應委員的建議更新工程地點，而今年擺放花盆的地點與上一年相同。

62. 周啟廉議員感謝民政處於上一年接納其意見，於湖景路及湖翠路擺放花盆，令區內節日氣氛增加。他留意到今年民政處將於湖景路與湖翠路交界再增設花盆，而該位置的欄杆已拆除，因此建議加密上述路段擺放的花盆。他指上年的擺放方式為每兩個欄杆擺放一個花盆，而其他區的擺放方式則為每個欄杆擺放一個花盆，建議可參考此做法加密擺放花盆。他續指，上一年的年花未到新年已經凋謝，建議可與承辦商商討擺放另一種年花。

63. 主席表示留意到過往花盆曾被市民作棄置煙蒂及垃圾之用，因此查詢相關工程的標書有否訂明承辦商須相隔多少時間清理花盆。

64.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因應湖景路與湖翠路交界的欄杆已被拆除，可考慮於湖景路及湖翠路加密擺放花盆，此外，議員亦可建議於新的地點擺放花盆，而民政處會加強與承辦商溝通和巡視。此外，合約訂明若發現花卉凋謝，承辦商須立即更換花卉，而承辦商

亦會於每星期至少一次澆水時檢查花盆清潔情況。民政處會加強管理，亦會於是次合約加強訂明有關澆水、更換花卉及巡查之要求。

65. 委員沒有異議，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900,000 元的工程項目。

(E) 湖山遊樂場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6 號)

66. 康文署文女士指，工程預計將於 2021 年 12 月分階段開展，於 2022 年 10 月完成。工程進行期間場地設施會局部圍封。

67. 周啟廉議員查詢涼亭加裝的四支天花射燈是否安裝於涼亭的外圍。

68. 康文署文女士表示工程部門建議將四支天花射燈安裝於涼亭的外圍。

69. 委員沒有異議，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850,000 元的工程項目。

(F) 屯門文娛廣場美化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1 年第 37 號)

70. 周啟廉議員建議考慮移除心型及卡通熊仔擺設。他指擺設似乎未能配合文娛廣場之環境。他續查詢文娛廣場的維修工程何時完成。

71. 副主席同意取消是項工程建議，指翻新擺設似乎未符合成本效益，並建議可於新婚姻註冊處設立擺設。

72. 康文署文女士表示因應是次會議委員的意見，對撤回是項工程建議沒有意見。此外，她回應有關屯門文娛廣場地面翻新工程進度，指屯門政府合署對出空地的地面翻新工程預計於 9 月下旬完成，而興建天幕工程已接近完成階段，建築署正進行檢查及後期工作，工程亦預計於 9 月下旬完成。署方會密切留意工程進度，希望盡快開放設施予市民使用。

[會後補註：屯門政府合署對出空地的地面翻新工程已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完成，並已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至於屯門文娛廣場天幕工程，工程部門正跟進後期檢修工作，預計於 2021 年 10 月上旬與康文署進行移交安排。]

73. 主席宣布不會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G) 屯門公園美化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1 年第 38 號)

74. 周啟廉議員指爬蟲館正門外牆原本的設計有特色，建議署方於工程前提交設計圖予委員會討論。

75. 曾錦榮議員指不反對任何美化工程，但建議要考慮設計是否合適。

76. 黃丹晴議員建議康文署加強工程監督，確保完成品能貼近設計圖。

77. 主席指爬蟲館外牆殘舊，需要翻新。他續查詢工程造價是否合理。

78. 副主席建議先翻新外牆，容後再考慮增加壁畫。

79. 康文署文女士備悉議員的意見，她指稍後會呈交工程設計圖予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討論。她續指，建築署會定期為康文署設施進行維修保養。署方會與建築署商討盡快安排爬蟲館外牆或整體翻新事宜。

80. 主席查詢上一次建築署翻新爬蟲館時間。

81. 康文署文女士指現時未有相關資料，將容後補上。她回應有關告示牌造價，指參考過往類似例子，一個告示牌造價約 50,000 元。此外，署方會按照政府採購機制揀選承辦商。

[會後補註：工程部門曾於 2011 年 1 月在屯門公園爬蟲館進行翻新工程，工程包括在天台外圍加設安全圍欄及全面翻新爬蟲館的外牆。此外，場地職員如在日常巡查中發現設施破損，亦會要求工程部門跟進維修。]

82. 曾錦榮議員建議留意美化工程的後續保養。

83. 周啟廉議員建議指示牌的款式應避免遊人能坐上立體指示牌拍照留念。

84. 康文署文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會於進行工程時留意。

85. 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並請康文署提供補充資料

及更新建議內容。

(H) 蝴蝶灣公園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1 年第 39 號)

86. 周啟廉議員建議再考慮組合枱椅的顏色設計及擺放數量。

87. 曾錦榮議員指不銹鋼的質素有許多級別，希望能夠了解有關組合枱椅的規格。

88. 康文署文女士表示備悉議員對有關組合枱椅設計、擺放數量及材質的意見。如通過撥款，會提交組合枱椅的規格予工作小組考慮。

89. 委員沒有異議，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880,000 元的工程項目。

(I) 更換蝴蝶灣社區中心禮堂冷氣系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1 年第 40 號)

90.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此項工程屬民政處一系列更換冷氣系統的工程。民政處已於較早前更換良景社區中心禮堂及安定／友愛社區中心禮堂之冷氣系統。而蝴蝶灣社區中心禮堂是民政處的夜間臨時避暑中心，因應該冷氣系統經常發生故障，建議將更換冷氣系統納入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91. 委員沒有異議，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4,000,000 元的工程項目。

(J) 湖翠路（湖景邨外）增設行人通道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41 號)

92. 周啟廉議員表示，經量度後發現行人路闊度不足 3.5 米，他建議待運輸署於稍後拆除欄杆後再研究該處是否適合增設行人通道上蓋，並先將此項工程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93. 民政處李先生建議先進行實地視察，再考慮是否將此項工程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94. 主席請文件提交人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VI.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42 號)

95.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43 號)

96. 主席指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本應提交社區參與工作小組通過，然而為了讓督導小組可以盡快舉辦活動，他建議於是次地委會審議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97. 督導小組召集人黃丹晴議員指，報告中的「城市定向」活動因涉及公開招標，時間較為緊迫。

98.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44 號)

99.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情况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45 號)

100.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46 號)

101.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取消圍封屯門公園人工湖畔通道作特別清潔安排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47 號)

102. 曾錦榮議員表示擔心取消圍封題述地點後，唱歌人士會重返聚集。他建議康文署於取消圍封後加派人手於該處維持秩序和執行檢控工作。

103. 康文署文女士表示，署方會於開放通道後加強人手巡視和執行

檢控工作。

104. 江鳳儀議員同意重開通道讓市民遊玩，但擔心過往的噪音問題再次出現，強調康文署的把關工作十分重要。

105. 康文署文女士備悉兩位委員的意見並會作跟進。她預期經去年七月修例後，檢控工作會較順暢。署方會不斷檢視開放通道後的情況，並視乎需要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由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取消每日下午局部圍封屯門公園人工湖畔通道作特別清潔行動的安排。自取消圍封安排後，康文署已加派職員巡視屯門公園人工湖畔通道的範圍，整體而言，該處秩序保持良好狀況。如發現有公園使用者在遊樂場地內作出違規行為，場地職員在獲取足夠證據下，會考慮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106.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VII. 其他事項

107. 主席表示，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於本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的會議上通過有關 2021-2022 年屯門區節日裝飾工程項目。

108. 委員沒有異議，主席遂宣布地委會通過有關 2021-2022 年屯門區節日裝飾的撥款申請。他指由於屯門區議會及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同意將已經獲得所屬委員會通過的撥款申請直接交由屯門區議會通過，省卻一般需要先經財委會通過的程序，因此是項撥款申請將會呈交本月 1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

109.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在上午 11 時 2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10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MC/21